2010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第三章预习辅导(10)资产评估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 E8 B5 84 c47 645932.htm class="mar10" id="tb42"> 破产宣 告和破产清算 (一)破产宣告 破产宣告权由人民法院行使,其 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宣告企业破产。人民法院依照《企 业破产法》的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,应当自裁定做出之日 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,自裁定做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已知债权人,并予以公告。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,债务人称 为破产人,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,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 破产宣告前,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,并予以公 告:(1)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 到期债务的.(2)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。 对破产人的 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,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 的权利。该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,其未 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.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,其债权作为 普通债权。(二)变价和分配 1.变价。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 产财产变价方案,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。管理人应当按照债 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 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,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。变价 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。但是,债权人会议另有决 议的除外。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。企业变价 出售时,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。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,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的方式处理。 2.分配。破产财产应当优先清偿破产费用

和共益债务。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 同利益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总称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 定,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,为破产费用 : (1)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.(2)管理、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 的费用.(3)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、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 用。共益债务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由 债务人财产负担的债务的总称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 生的下列债务,为共益债务:(1)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 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.(2)债务 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.(3)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 的债务.(4)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.(5)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 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.(6)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 务。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债务人财 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,先行清偿破产费 用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, 按照比例清偿。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,管理人 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,并予以公告。 破产财产在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,依照下列顺序清偿:(1)破 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,所欠的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, 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.(2)破产 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 款.(3)普通破产债权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 求的,按照比例分配。破产企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。 破产财产的分配 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。但是,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 外。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提交债权人会 议讨论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(1)参加破产 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.(2)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的债权额.(3)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.(4)破产财产分配的顺 序、比例及数额.(5)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。债权人会议通 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,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 定认可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,由管理 人执行。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,应 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。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 ,应当在公告中指明,并载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 的分配情况。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,管理人 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管理人依照前述规定提存的分配额, 在最后分配公告日,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, 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.在最后分配公告日,生效条件成就或 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,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债权人未受领的 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 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管 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 破产财产分配时,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,管理人应 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 领分配的,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。 (三)破产程序的终结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,管理人应 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 后,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,并提请人

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 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。裁定终结的,应当予以公告。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 之日起10日内, 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, 向破产人 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 次日终止执行职务。但是,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 外。 来源:考试大来源: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百考试题论坛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债权人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:(1) 发现有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(2)发现破 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。有上述规定情形,但财产 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,不再进行追加分配,由人民法 院将其上交国库。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,在破 产程序终结后,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 , 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